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总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并将与关联方签订临时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接受财务资助款项为正常经营使用，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财务资助	陈业钢	1,000.00

注：上述 2017 年预计发生额为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

2、关联方担保（公司接受的）

根据 2017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对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由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度预计向银行融资额度为 10,000 万元,上述预计融资需实际控制人陈业钢、陈漫漫夫妻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及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需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融资额度(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关联方担保	10,000.00	陈业钢、陈漫漫	实际控制人	10,000.00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700.00

注:“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要求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陈业钢、陈漫漫

陈业钢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与陈漫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业钢与陈漫漫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 60.73%股份。

2、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

持有公司 37%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对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继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日常性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公司制度，签署相关协议。

六、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而全体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测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